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1) 買賣協議失效；及
(2) 終止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i)智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12月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該等延遲寄發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買賣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若干先決條件(「補充協議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4日及2024年11月14日的

公告(「該等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最新發展的每月更新(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失效

誠如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該公告所披露，西證國際投資已與黃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條款，黃先生應促使獨立貸款人根據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融資協議的條款，不遲於2025年1月28日(即自2024年12月27日(即所有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之日)起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提供獨立融資(「相關條件」)。

於2025年1月28日，黃先生告知西證國際投資，彼無法促使獨立貸款人不遲於2025年1月28日前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融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協議將於緊隨(i)任何條件確認未獲達成之日或(ii)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失效。因此，買賣協議於2025年1月28日失效並立即終止生效(買賣協議所訂明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的若干條款除外)，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擁有其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訂約方於失效前的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倘黃先生未能促使獨立貸款人根據相關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融資，西證國際投資毋須向黃先生退還第二期代價(金額為6,500,000港元)，而首期代價(金額為20,500,000港元)亦將不可退還。因此，西證國際投資將沒收合共27,000,000港元。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黃先生、要約人及於要約過程中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黃先生或要約人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倘黃先生或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則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文軒

香港，2025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軒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